信美相互[2020]护理保险 021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信美相互 i 健康爱护保团体护理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凡条款已有约定的，以条款约定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1.3
- ❖ 在犹豫期内投保人若要求解除合同，我们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6.1
- ❖ 投保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6.2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1
- ❖ 投保人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4.1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投保人及时通知我们.....5.2
- ❖ 解除合同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6.2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7.5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8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我们保什么
1.1 护理服务
1.2 保险期间
1.3 保险责任
2. 我们不保什么
2.1 责任免除
3. 如何界定长期护理状态
3.1 长期护理状态的界定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
5.2 保险事故通知
5.3 保险金申请
5.4 保险金给付
5.5 诉讼时效
6. 如何退保
6.1 犹豫期
6.2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合同构成
7.2 合同成立及生效
7.3 投保范围
7.4 投保年龄
7.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6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7 年龄性别错误
7.8 被保险人变动
7.9 未还款项
7.10 合同内容变更
7.11 联系方式变更
7.12 争议处理
7.13 合同终止
8. 释义
8.1 指定的护理服务机构
8.2 意外伤害
8.3 现金价值
8.4 毒品
8.5 酒后驾驶
8.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8.7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8.8 机动车
8.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8.10 遗传性疾病
8.1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8.12 有效身份证件
8.13 保单年度
8.14 年生效对应日
8.15 团体
8.16 周岁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信美相互 i 健康爱护保团体护理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我们”指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信美相互 i 健康爱护保团体护理保险合同”。

1. 我们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

1.1 **护理服务**

本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的护理服务及**指定的护理服务机构**（见 8.1）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上载明。约定的护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附表一《护理服务列表》所列项目，具体护理服务项目在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上载明。

1.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

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是指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为该被保险人终身，自其保险责任开始日零时起。

每个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保险责任开始日在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上载明。

1.3 **保险责任**

在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护理服务保险金

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经我们指定的护理服务机构评估，确认需要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护理服务的，被保险人可以在指定的护理服务机构接受约定的护理服务。我们承担该被保险人在约定护理期间内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护理服务所产生的护理服务费用，并与指定的护理服务机构直接结算，承担上述费用视为我们已给付护理服务保险金，指定的护理服务机构不再向该被保险人收取上述我们已承担的护理服务费用。

约定护理期间自护理服务起始日零时起，至第 5 个年护理服务起始对应日前一日二十四时止。**约定护理期间届满，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年护理服务起始对应日指护理服务起始日在每年的对应日，不含护理服务起始日当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每个被保险人的护理服务起始日由被保险人与我们约定，在保险单、保险凭证或者批单上载明。

本合同所定义的长期护理状态载明于本合同“3.1 长期护理状态的界定”。

疾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见 8.2）导致身故，我们按该被保险人身故时对应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8.3）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第（4）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1）至第（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达到长期护理状态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护理服务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见 8.4）；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6），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8.7）的机动车（见 8.8）；

（5）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见 8.9）；

（7） 遗传性疾病（见 8.10），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见 8.11）；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9）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向投保人以外的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给付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因上述第（2）至第（4）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达到长期护理状态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向该被保险人给付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因上述第（2）至第（9）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达到长期护理状态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如何界定长期护理状态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如何界定长期护理状态

3.1 **长期护理状态的界定**

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指符合下列两种情形中任一情形：

（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的。

此处所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平地行走到另一个房间；

（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者上下轮椅；

（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者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者盆浴。

（二）被保险人具有器质性（包含症状性）精神障碍且在意识清醒的情形下有分辨上的障碍，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和照顾的。

所谓“器质性（包含症状性）精神障碍”，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

计分类》（ICD-10）手册编号 F00 至 F07 及 F09 的病症：

编号	疾病名称
F00	阿尔茨海默病性痴呆
F01	血管性痴呆
F02	分类于他处的其他疾病引起的痴呆
F03	未特指的痴呆
F04	器质性遗忘综合征，非由酒精和其他精神活性物质所致
F05	谵妄，非由酒精和其他精神活性物质所致
F06	脑损害和功能障碍及躯体疾病引起的其他精神障碍
F07	脑部疾病、损害和功能障碍引起的人格和行为障碍
F09	未特指的器质性或者症状性精神障碍

此处所述“意识清醒的情形下有分辨上的障碍”，是指符合下列三项分辨障碍中的二项或者二项以上：

（1）时间的分辨障碍：经常无法分辨季节、月份、早晚时间等；

（2）场所的分辨障碍：经常无法分辨自己的住所或者现在所在的场所；

（3）人物的分辨障碍：经常无法分辨家人或者平常在一起的人。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投保人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以及未按时交纳的影响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趸交，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保险费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上载明。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

护理服务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多人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但须以我们认可的方式通知我们。我们将及时出具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依法由其监护人指定和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疾病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或者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合同，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5.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5.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护理服务保险金申请

护理服务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护理服务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1）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8.12)；

（2） 护理服务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健康评估报告；

（3）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疾病身故保险金申请

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1）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3）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5.4 **保险金给付**

被保险人应当在指定的护理服务机构接受护理服务。**在接受护理服务时，被保险人应将本合同项下受领护理服务保险金的权利委托给指定的护理服务机构。**该指定的护理服务机构对被保险人免收本合同约定的护理服务产生的护理服务费用，上述费用由我们直接支付给该指定的护理服务机构，毋需被保险人先

行支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复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5.5 **诉讼时效**

权利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6.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投保人可以随时申请退保，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6.1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为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如果被保险人在此期间未接受指定的护理服务机构提供的护理服务，我们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在此期间已经接受指定的护理服务机构提供的护理服务，我们将在扣除相应的护理服务费用后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签章，同时提供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投保人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除另有约定外，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2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签章，并向我们提供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本合同约定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这部分讲的是投保人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7.1 **合同构成**

本合同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7.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生效，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除另有约定外，**保单年度**（见 8.13）、**年生效对应日**（见 8.14）、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均依据本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

7.3 **投保范围** 投保人可将**团体**（见 8.15）成员作为被保险人向我们投保本合同，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也可以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7.4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 8.16）计算。

7.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对所涉及的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对所涉及的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6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7 **年龄性别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但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该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前述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约定；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该被保险人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7.8 **被保险人变动** 投保人因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审核同意后将收取相应的保险费。我们将自约定的新增加被保险人保险责任开始日零时起对该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对减少的被保险人分别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 如果投保人向我们申请依本合同的约定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2） 如果投保人向我们申请终止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我们自收到投保人书面通知时起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投保人在通知书中载明的保险责任终止日如果晚于通知书送达我们的日期，则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书中载明的保险责任终止日的零时起终止。除另有约定外，我们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7.9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投保人有欠交的保险费或者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在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7.10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出具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7.11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邮箱或者联系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及时通知我们。如果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者邮箱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7.12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7.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

（2）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情形而终止。

被保险人在其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身故时对应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8. 释义

这部分是对条款中的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

8.1 **指定的护理服务机构** 指经我们指定为被保险人提供护理服务的机构。我们享有指定和变更护理服务机构的权利。

8.2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8.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中的现金价值以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为基础计算。

8.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8.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

8.7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

（2）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8.8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8.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者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8.10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8.1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8.1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且附有本人照片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8.13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年生效对应日的前一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8.14 **年生效对应日** 本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为年生效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8.15 **团体** 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

8.16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附表一：护理服务列表

（1） 基本生活照护：

居室日常保洁、服务被保险人衣物清洗、三餐健康饮食制作、头面部清洁和梳理、洗发、协助淋浴、手足部清洁、指（趾）甲修饰、协助更衣、排泄照护、协助进食进水照护、药物介助、会阴清洗、泡脚服务、协助介助器具移动、床单位整理、生命体征测量。

（2） 专业照护：

每月对被保险人身体能力及综合因素进行一次评估；根据被保险人身体情况制定个性化的照护方案，并每月对照护方案进行更新调整；根据照护方案为被保险人提供专业照护 。

（3） 健康饮食指导方案：

营养师根据被保险人饮食习惯及病情制定健康饮食指导方案。

（4） 康复式护理：

康复师依据被保险人身体状况评估结果，制定生活化康复方案并由护理员执行。

（5） 数据分析：

记录被保险人日常体征监测、护理、饮食、精神状态等信息，每天生成照护日志定时推送给被保险人家属。